

沈阳工业大学创新港园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园区建设，规范园区管理，提升入园企业质量，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和科技型企业孵化，促进高校科技创新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促进园区科技企业良好运营和快速发展，制定沈阳工业大学创新港园区入园企业管理办法。

第二章 入园企业申请流程和条件

第二条 科技企业入园流程：

（一）申请入园的项目、机构或企业需填报《沈阳工业大学创新港入园申请表》。

（二）由园区管理部评估、审查，报科技园审批。

（三）园区可以协助办理有关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等手续。

（四）持注册完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法人身份证明到园区管理部签订租房协议，办理入驻手续。

第三条 科技企业入园条件：

（一）入园项目、企业或机构需要符合沈阳工业大学学科特点和园区整体建设发展规划，具有孵化潜力，能够产生产学研示范作用，对创新创业具有典型示范和推动作用，能孵化成具有一定规模和竞争力的企业。

（二）入园企业拥有一种或多种高新技术及其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管理业务或从事高新技术服务行业，拥有项目自主知识产权，

具有较强的高新技术研发和商品化能力。

（三）完成相关政府部门、学校等对园区下达任务的分解指标。

（四）入园项目或企业符合安全生产和环保要求。

第三章 园区政策及服务

第四条 园区科技企业用房费用实行预交制，并实行差异化管理。

园区租金收费标准为 25 元/平方米/月，包含房租费、物业费、供暖费。

（一）对于沈阳工业大学教师参股 20%以上、注册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的企业，入驻创新港优惠期为五年，减免模式可选其一：

1. 第一年房屋租金全免，第二、三、四、五年租金按 40%收取（即 10 元/平方米/月）；2. 第一、二、三年房屋租金全免，第四、五年租金按 80%收取（即 20 元/平方米/月）。

（二）对于沈阳工业大学校友控股、注册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200 万元的企业，入驻创新港优惠期为五年，租金按 40%收取（即 10 元/平方米/月）。

（三）对于沈阳工业大学校友参股、注册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200 万元的企业，入驻创新港优惠期为五年，租金按 50%收取（即 12.5 元/平方米/月）。

（四）以上优惠政策限于 2024 年入驻的企业，2024 年后入驻的企业将根据经开区相关政策另行规定。

第五条 对于在园区获批“瞪羚”、“专精特新”、“小巨人”、

“高新技术.”等企业，园区将提供帮助其申请有关政府补贴优惠政策的相关服务和其他增值服务。

第六条 园区通过网站、官方微信平台等现代方式帮助推广企业，提供项目申报、人才招聘、知识产权、公共技术、投融资等服务。

第七条 园区为入园企业建设公共平台，购置公共设备，入园企业可申请使用平台及设备。

第四章 园区企业职责

第八条 园区企业应当自觉遵守园区各项管理规定，设立安全管理负责人。

第九条 园区企业应执行创新港企业年报制度，每年度向园区提交经营情况统计表和绩效考核相关材料，由园区管理部根据创新港企业入园条件，考核企业任务分解指标完成情况，报科技园审核决定企业继续孵化、淘汰或毕业。

第十条 园区企业的主要产品应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产业方向，具有获得政府科技专项资金资助的能力，并积极配合园区申报各级政府部门的项目及补贴。

第五章 企业出园规则

第十一条 对于入园企业原则上入园孵化期为五年，每年根据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确定企业继续孵化、毕业或者淘汰。

第十二条 对于科技含量较高，研发和市场化相对需要时间较长的科技项目或企业，给予适当延长在园时间。

第十三条 对于连续两年没有明显创新，主要依靠简单加工为主

营业务的，没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值较低的，职工技能水平较低的等不符合园区要求的企业，将淘汰出园区。

第十四条 对于能够独立运营，管理完善，具有一定竞争实力，产品占有一定市场份额的，独立的研发能力，产值达到千万的企业，经园区管理部与企业协商确定后决定是否毕业。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园区有权终止项目合同，停止孵化，并不得享受有关扶持政策。

-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
- （二）违反园区管理规定或协议约定，情节严重的。
- （三）超出经营范围，从事科技型企业无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的。
- （四）不按规定报送经营情况统计表和绩效考核相关材料，且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沈阳工业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制定，正式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最终解释权归沈阳工业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

沈阳工业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

2024 年 7 月 11 日